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全文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 董事会办公室 印章。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 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 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拟定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除外）：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第七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除外）：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类型的事项合称为“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修订前	修订后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或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累计金额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审核关联交易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如下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建议及绩效考核、审核关联交易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	第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

修订前	修订后
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第二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委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委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者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力机构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会和总裁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董事会议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议程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会、总裁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审查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总裁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董事会议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议程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公司的董事、总裁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审查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以下条文顺延。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包括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包含本数；“不足”“超过”“过”，不含本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